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

地 點：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巫勇賢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(詳出席情形)

紀錄：林嘉怡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貳、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、3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- 附件 2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、清華學院學士班(實驗教育方案)新增或調整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、清華學院學士班)- 附件 3-1、3-2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校學則第 50、63 條略以，學士班及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，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案說明彙整如下表所示：

案序	提案單位	說明
1-1	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。</li><li>本案業經該班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211 院行政會議通過。</li><li>本案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3-1。</li></ol>
1-2	清華學院學士班(實驗教育方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清華學院學士班(實驗教育方案)學位授予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授予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。</li><li>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變更學位授予業經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新增法律學學士學位。</li><li>依據本校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第八點：本方案學生畢業，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，其餘課程及專題</li></ol>

案序	提案單位	說明
		<p>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委員會審核，完成畢業規定後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，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。</p> <p>4. 畢業證書加註「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」字樣。</p> <p>5. 本案變更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3-2。</p>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；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綜合教務組、註冊組)

- 附件 4-1、4-2、8-2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學期週數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 16 週，行事曆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配合修正學則第 21 條，增訂本校課程得於 16 週內完成；並修改第 50 條學位證書登載之年月。
- (二) 新增第 62 條第 2 項研究生退學符合規定者，可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(三) 為免爭議，明訂休、退學處分的決行層級，並應教育部函示敘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，新增第 65 條之 2。
- (四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-2。
- (五) 本校學期週數規劃案簡報（報告人：教務長）如附件 4-2。
- (六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」第 3 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 附件 5-1、5-2

說明：

- (一) 放寬學籍分組的學系，已訂有各別的第一及第二專長學程者，學生可選所屬學籍分組的第一專長學程及另一組第二專長學程。
- (二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-2。
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 4、5 條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 附件 6-1、6-2

說明：

(一) 註冊組已依據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通知各系(所、班)尚未訂定雙主修學生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系(所、班)儘速訂定。另外，依同次會議共識放寬原規定，改由各系(所、班)自訂，修改第 4、5 條。

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-2。

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因已超過原訂會議時間，本案擱置，下次會議再議。)

五、案由：本校「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」第 9 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 附件 7-1、7-2

說明：

(一) 為有利新舊屆委員銜接，修改第 9 點部分文字。

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-2。

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因已超過原訂會議時間，本案擱置，下次會議再議。)

六、案由：擬請同意修改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學則第 40 條通過內容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 附件 8-1、8-2

說明：

(一)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910368 號書函指示：如學生有自我傷害之虞，請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，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相關輔導機制，並依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輔導轉介，有關學則第 40 條修正案，請貴校審慎妥處。

(二) 擬依據教育部函示內容，將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

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五已通過之學則第 40 條第 2 項撤案，不再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。未來有類此案件，請相關單位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示處理。第 3 項修正通過之內容，仍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- (三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-2。
  - (四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(因已超過原訂會議時間，本案擱置，下次會議再議。)

七、案由：本校「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」第 2、3、4 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 附件 9-1、9-2

說明：

- (一) 因原學務處綜合學務組部分業務移至全球事務處，修改第 2 點；敘明休、退學不論自動或勒令皆應完成離校程序，及增列境外生學位生退學、休學離校程序修改第 3、4 點。
  - 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-2。
  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因已超過原訂會議時間，本案擱置，下次會議再議。)

八、案由：本校「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第 4 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綜合教務組)- 附件 10-1、10-2

說明：

- (一) 11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2 年第 1 次教學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委員建議：本校「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第 4 點有關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中「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（結）業者」不得擔任評鑑委員，依此規定則校友無法擔任評鑑委員是否合理，建議再做研議。擬修改為「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（結）業且未滿十年」不得擔任評鑑委員。
  - 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-2。
  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因已超過原訂會議時間，本案擱置，下次會議再議。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2 時 10 分)。